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京01破10号之一

申请人：北京嘉玲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张萌。

本院于2020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北京嘉玲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玲国际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担任嘉玲国际公司管理人。2021年3月8日，本院裁定确认省广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嘉玲国际公司享有1 713 570元普通债权及64 640元劣后债权、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嘉玲国际公司享有212 677.6元普通债权。嘉玲国际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调查，嘉玲国际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25.15元。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为951元，并预计后续发生破产费用2000元。管理人认为，嘉玲国际公司无人提出和解申请，符合破产宣告条件，嘉玲国际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依法宣告嘉玲国际公司破产并终结嘉玲国际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经嘉玲国际公司管理人核查，嘉玲国

际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在此基础上，管理人申请宣告嘉玲国际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北京嘉玲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北京嘉玲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彧
审	判	员	周熙娜
审	判	员	李 倩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樊 星
法	官	助	理	孙立尧
书	记	员		焦 悦